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院科研字[2024]100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自主设置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内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的管理，开展有组织科研，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内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的管理，开展有组织科研，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自设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自主设置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是指学校根据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需求，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术兴校战略目标，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深入推进校内融合、校企融合、校地融合，自行组织建设的科学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坚持“科学规划、分类管理、目标牵引、立项建设、阶段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通过不断规范建设与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建设质量和效益。

第四条 科研机构设置分为两级、三类。在层次上分为学校设立的校级科研机构与二级单位设立的院级科研机构，在类型上分为自科类科研机构、社科类科研机构、社会服务类科研机构。校级科研机构名称原则上采用“某某研究院/研究所”，院级科研机构名称原则上采用“某某中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的科研机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科研机构的评审立项、建设管理、考核评估、动态调整等。

第六条 科研处是校级科研机构的具体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或参与科研机构的立项建设论证、运行管理、条件建设、考核评估等工作。

（二）审核科研机构发展规划，制定科研机构管理制度和推进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政策。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院级科研机构的具体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科研机构的立项论证、推荐。

（二）将科研机构纳入部门整体发展规划，列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必要保障。

（三）负责指导并监督科研机构的运行管理，推荐科研机构负责人。

（四）负责对其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学校做好考核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八条 科研机构的设立应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紧紧围绕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九条 校级科研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目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运行机制。

（二）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研究团队，研究方向为社会急需、经济效益明显或学校发展需要，校内固定研究人员不

少于5人，成员能够承担与科研方向一致的相关科研任务，具备承担高水平科研攻关项目的能力。

（三）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原则上同一人员不能担任2个以上科研机构负责人。

（四）具备开展科研合作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条件、经费来源等。

第十条 对多方合作设立的校级非实体科研机构（包含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校合作、国际合作等），应在前期合作成果或项目基础上进行立项建设，应有机构间实质性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合作方式、主要任务、权利义务、合作期限、建设投入、知识产权归属、争议解决方案等。

第十一条 院级科研机构的设立条件参照校级科研机构设立条件自主确定。

第四章 设立程序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设立程序为：

（一）拟建科研机构负责人填写《苏州高博职业学院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申请书》，经依托建设单位论证通过后，将申请书提交至科研处。

（二）科研处随时受理申请，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三）评审论证通过的科研机构，报请学校自主设置科研机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科研处负责上报学校审批、公布。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由学校聘任，院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由二级单位聘任，报科研处备案。自发文公布之日起，科研机构归入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

（四）校级科研机构的建设期为3年，自发文立项之日算起。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模式。科研处为校级科研机构的具体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应类别科研机构进行管理与考核。对同一类别的研究机构，针对考核内容、考核指标等提出统一、具体考核要求。

校级科研机构按照“一机构一议”原则，根据科研机构目标任务、专业特点、成果产出确定年度经费预算。院级科研机构建设所需经费一般由二级学院自筹解决。

二级单位具体负责科研机构的日常建设和管理。多方合作设立的科研机构，按照交叉方向与研究内容，由学校指定依托关系较为紧密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作为科研机构的管理者，负责科研机构的全面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二级单位根据管理职责，制定所属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考核标准和实施办法，重点对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划、目标定位、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及获奖、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合作与交流、管理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等进行全面考核。新建科研机构可从次年开始参加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年度工作经费、整改直至撤销的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撤销处理：

- （一）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
- （二）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成员间缺乏实质性科研合作，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没有与科

研机构科研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或成果支撑；

（四）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中，机构人员数量、结构未达到学校机构设置最低标准；

（五）多方合作设立的科研机构合作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共建协议；

（六）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建设；

（七）运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学校声誉造成损害；

（八）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九）自行申请撤销。

第十七条 现有自主设置的科研机构，应根据本办法要求重新申报遴选，不符合科研机构设置要求的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与地方政府或其他主体共同建设的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按相关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